证券代码:000897 公司简称:津滨发展 公告编号:2026-12

#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增加、修改议案的情形;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6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天津市干部俱乐部内八号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华志忠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5人,代表股份349,616,0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17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人,代表股份338,312,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9187%。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234人、代表股份11,30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的股东(代理人)共234人,代表股份11,303,6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89%。

(3)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540,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622%;反对5,92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51%;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27,9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500%;反对5,926,4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4292%;弃权14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08%。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475,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36%;反对5,91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30%;弃权2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3,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759%;反对5,918,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3619%;弃权22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22%。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756,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19%;反对7,11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49%;弃权7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43,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676%;反对7,114,4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390%;弃权7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4%。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申请批准年度最高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445,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352%;反对6,15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3%;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33,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4149%;反对6,154,2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4444%;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667,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26%;反对6,67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3%;弃权2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55,4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13%;反对6,671,7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226%;弃权27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461%。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申请批准2026年度土地储备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209,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675%;反对6,3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0%;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6,9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218%;反对6,390,8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376%;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7%。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预计对所属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05,5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804%;反对6,567,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84%;弃权843,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3,2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420%;反对6,567,1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972%;弃权843,3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07%。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3,014,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8%;反对6,23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6%;弃权3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702,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5985%;反对6,239,1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1955%;弃权36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6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泰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新晶、孙晴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以电话、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董事长周孝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及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朱智伟)》《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朱智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并更名为《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后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及调整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即将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冀志斌先生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鉴于独立董事冀志斌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前,冀志斌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冀志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冀志斌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认真履职、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冀志斌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朱智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未发现候选人有不适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智伟先生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前述公司董事会成员拟发生变更,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运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待朱智伟先生经股东会选举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后,其将接替冀志斌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其为公司独立董事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如下: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主任委员(召集人) | 委员 |
|---|---|---|
| 审计委员会 | 杨小磊 | 张钦发、朱智伟 |
| 提名委员会 | 张钦发 | 周孝伟、朱智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朱智伟 | 罗耀东、杨小磊 |
|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周孝伟 | 王群芳、张钦发 |

四、备查文件

1、冀志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

朱智伟先生: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工业经济专业)。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副科长、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年11月至2005年5月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专职),2005年5月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秘书长兼常务副会长(专职);目前兼任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曾兼任广州信联智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铭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12月至2021年9月)、广东宝德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通力定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智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智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5:00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17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0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提案类型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2.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6.00 |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7.0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7.0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8.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9.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特别提示:

(1)除提案4、5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外,上述其他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提案8仅选举1名独立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6年6月12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zqb@gdteng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联系人:刘江来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邮编:523650

电子邮箱:zqb@gdtengen.com(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003”,投票简称为“天元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1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 | | |
| 7.01 |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
| 7.02 |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及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有股份类别: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1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拟由20亿元提高至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常规借款及临时借款合称“本次借款”)。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负债等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该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建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本协议,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供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且浮动点数最高不超过90个基点,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拟由20亿元提高至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建发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建发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9.96%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东路1699号建发国际大厦29层

法定代表人:林茂

注册资本:289,953.8551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供应链运营、房地产开发、家居卖场运营。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3,312,419.18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40,366.52万元;202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67,127,043.2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809,417.3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26年3月31日,建发股份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2,265,644.1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133,022.67万元;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4,014,011.5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69,093.19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常规借款额度总金额:不超过40亿元。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本额度。本额度各分项用途项下的额度余额加总不得超过额度总金额。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本次临时借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借款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常规借款额度使用:在额度有效期限内提供的单笔借款的最长期限不超过24个月。单笔借款最长期限超出本协议有效期的部分将取决于本协议的续签而继续生效,如公司届时未能续签本协议,则公司须于本协议额度有效期限届满之前偿还根据本协议提取的全部款项及对应利息。

借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建发股份直接提供股东借款、建发股份指定其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借款、建发股份委托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等,具体借款形式以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借款用途:借款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周转、偿还有息负债等企业合法经营活动的相关事项。

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提供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且浮动点数最高不超过90个基点,每笔借款的利率以对应具体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将就单笔或一系列借款行为另行签署具体的合同、协议,以明确每一笔借款的具体条款或权利义务。

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资金部负责具体实施。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拟以市场化定价为原则,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与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满足公司的流动资金周转需要,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已按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5月29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建发股份签署《借款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6-030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临时会议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5月22日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6年5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玉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及其子公司申请借款并与建发股份签订《借款框架协议》,借款额度总金额为不超过40亿元(含,人民币,下同),借款额度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5月28日。在额度有效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使用该额度。如因公司临时需要,可向建发股份申请临时借款,临时借款额度不超过25亿元,当年12月31日临时借款不得有借款余额,临时额度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叶衍榴女士、邹少荣先生、李玉鹏先生须回避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6

#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同仁堂国药获得香港中成药注册证明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收到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准许将“羚羊角粉胶囊【同仁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出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羚羊角粉胶囊【同仁堂】

注册持有人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新界大埔工业邨大景街3号

注册编号:HKC-18854

证明书有效期:至2031年5月21日止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羚羊角粉胶囊【同仁堂】功能主治为平肝熄风,清肝明目,散血解毒。用于肝风内动,惊痫抽搐,妊娠子痫,高热痉厥,癫痫发狂,头痛眩晕,目赤翳障,温毒发斑,痈肿疮毒。截止本公告日,同仁堂国药就羚羊角粉胶囊【同仁堂】的研发投入约183万元港币(金额未经审计),该产品暂未投入市场销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同仁堂国药获得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签发的《中成药注册证明书》后,同仁堂国药生产的羚羊角粉胶囊【同仁堂】可在香港出售,有助于丰富其产品线,有利于其实施市场拓展。上述注册证明书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